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使用手冊

版次：1070801

司法院資訊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司法院公告.....	2
參、 如何申請使用？.....	7
一、律師：透過「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登入.....	7
二、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先填寫表單申請帳號，核可後請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登入.....	9
三、自然人(一般民眾)：先由「司法院電子認證服務系統」以自然人憑證取得遞狀帳號，再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登入。.....	11
四、政府機關、團體組織、工商法人：先由「司法院電子認證服務系統」以機關/團體/工商憑證取得遞狀帳號，再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登入.....	12
肆、 如何登入系統？.....	13
一、律師.....	13
二、會計師、專利師、專利訴訟代理人.....	14
三、登入系統錯誤，系統會寄送MAIL通知。.....	14
四、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15
伍、 如何遞起訴狀？(獨立案號).....	16
陸、 如何遞補充狀？(起訴狀之後續訴狀遞交).....	37
柒、 如何遞上訴狀？(起訴狀之後續訴狀遞交).....	37
捌、 如何遞抗告狀？(起訴狀之後續訴狀遞交).....	37
玖、 線上起訴之案件，聲請為委任訴訟代理人.....	43
壹拾、 線上起訴之案件，聲請解除委任.....	43
壹拾壹、 法院同意之參加人，其訴代可查得該案.....	43
壹拾貳、 法院分案等案件更新.....	45
壹拾參、 他造遞狀，收受送達通知.....	47
壹拾肆、 事務所管理者.....	48
一、如何申請權限.....	48
二、如何登入系統？.....	50
三、事務所管理者如何查詢所屬律師案件.....	50
壹拾伍、 MAIL 格式內容.....	54
壹拾陸、 MD5 工具.....	57
壹拾柒、 電子筆錄調閱.....	58

壹、前言

一、本手冊下載位址：<http://efiling.judicial.gov.tw/SOL/>

參訪人數：32592

如有任何建議，請點選【問題反映】通知我們，歡迎多加使用！

聯絡窗口：一般問題諮詢 (02)2784-1057

司法院資訊處 林小姐 (02)2361-8577轉403

林小姐 (02)2361-8577轉460

新手上路：[原告訴代遞狀操作說明](#) | [民眾認證操作錄影](#) | [民事線上起訴操作錄影](#)

本系統瀏覽器建議使用 IE8以上 或 Chrome。建議螢幕解析度1024*768以上。

二、電子訴訴相關系統目前之上線情形

序次	系統	上線時間
1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功能	104.06.25
2	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功能	104.09.30
3	民事事件線上起訴系統	105.08.08
4	司法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自然人憑證帳號申請)	105.08.08
5	「稅務行政」與「智財行政」線上起訴系統上訴抗告功能	106.05.02
6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非對稱服務、整合閱卷服務	106.07.17
7	(1)開放政府機關、工商法人、組織團體可以 GCA/XCA/MOEACA 憑證申請遞狀帳號 (2)開放稅務行政、智財民事事件非對稱服務。	預計 107.08.01
8	(1)智財、稅務行政訴訟事件電子送達服務 (2)信用卡線上繳費功能	系統開發中
9	民事訴訟事件非對稱服務	預算簽核首長中

貳、司法院公告

可適用訴訟事件類型

司法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院台資一字1070019286號

主旨：公告本院「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部分)」提供服務。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及第153條之1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59條及第83條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13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下稱本平台)，自民國107年8月21日起新增提供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
- 二、本平台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如附件。
- 三、第二項附件所稱之案件類型：
 - (一)編號1所稱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以稅務機關為被告，因國稅、地方稅核定稅捐處分或其相關裁罰處分所生之第一、二審行政訴訟事件，但不包含逕提訴願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
 - (二)編號2所稱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指以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告，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二審行政訴訟事件。
 - (三)編號3所稱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指內政部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

(四)編號4所稱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指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第二項附件所稱之使用者：

(一)本平台使用系統登入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須向司法院提出申請，以供辨識、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及驗證文件完整性之用。

(二)取得憑證者，係指取得自然人憑證、XCA、GCA及MOEACA之人。另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得以其自然人憑證，代理或代表本人，使用本平台。

(三)專業代理人，係指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

五、第二項附件所稱之服務類別：

(一)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當事人經由本平台起訴或聲請之案件，對造或參加人嗣後得聲請使用本平台書狀傳送服務。

(二)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就當事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案件，提供對造使用本平台書狀傳送服務；紙本起訴或聲請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嗣後得聲請使用本平台書狀傳送服務。

六、關於第二項附件編號1至3之行政訴訟事件，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但下列書狀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

(一)有關營業秘密之書狀或證據。

(二)保全證據、秘密保持命令、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書狀。

(三)經本院以107年2月21日院台資一字第1070004786號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

七、關於第二項附件編號4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之書狀或文書，如本院105年7月6日院台資一字第1050017621、1050017623號公告所示。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得使用本平台傳送之文書或書狀，有關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

- 八、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本平台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又當事人指定以本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於訴訟文書進入本平台時，發生送達效力。
- 九、本院107年6月12日院台資一字第1070016338號公告，自107年8月21日起停止適用。
- 十、為持續推展司法e化，鼓勵當事人使用本平台之服務，爰核定關於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及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由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連結進入「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

院長 許宗力

附件

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提供服務範圍

編號	案件類型	法院	使用者	服務類別
1	稅務行政 訴訟事件	最高行 高行 地行	取得憑證者 專業代理人 被告機關限稅務機關	對稱式 非對稱式
2	智慧財產 行政訴訟 事件	最高行 智財法院	取得憑證者 專業代理人 被告機關限經濟部或智 慧財產局	對稱式 非對稱式
3	續予收容 及延長收 容聲請事 件	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 庭	聲請人內政部移民署	
4	智慧財產 民事訴訟 事件	智財法院	取得憑證者 專業代理人	對稱式 非對稱式

註 1：最高行政法院簡稱「最高行」；高等行政法院簡稱「高行」；智慧財產法院簡稱「智財法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稱「地行」。

註 2：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得以其自然人憑證，代理或代表本人，使用本平台。

圖1.

司法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院台資一字第 1070016340 號

主旨：公告本院「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於民事訴訟事件部分新增服務。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及第 153 條之 1 第 2 項、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

公告事項：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下稱本平台)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就民事訴訟事件提供下列服務：

- 一、新增當事人(含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得以其自然人憑證，代理本人使用本平台。
- 二、開放政府機關、法人及銀行，得以其 GCA 憑證、XCA 憑證或 MOEACA 工商憑證，使用本平台。

院長 許宗力

誰可以申請？

「當事人」資格：行政訴訟法§22、民事訴訟法§40

第 22 條 (當事人能力)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 40 條 (當事人能力)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

「訴訟代理人」資格：行政訴訟法§49、民事訴訟法§68

第 49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 68 條 (訴訟代理人之限制)
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由司法院定之。

圖2.

參、如何申請使用？

一、律師：透過「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登入

以下為正式提申請，非測試。

- 「司法院」首頁，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 「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首頁，網址：
<http://portal.ezlawyer.com.tw>

司法新聞	刑事保證金公告	公示送達	修正法律	法規草案	徵人啟事
107.07.13	新聞稿	司法院大法官第1479次會議不受理法議第一四、二二、二三、二六案摘要			大法官書記處
107.07.13	新聞稿	司法院釋字第766號解釋摘要			大法官書記處
107.07.13	新聞稿	1070716-1070720司法院行事曆			公共關係處
107.07.13	司法解釋	大法官第1479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			大法官書記處
107.07.13	新聞稿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0號被告謝天昊家暴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新聞稿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7.07.13	新聞稿	本院107年度金訴字第29號被告林崇威等涉犯貪污案件強制處分結果新聞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07.12	新聞稿	公告最高法院107年7月份民事開庭事件表			最高法院

more...

律師單一登入窗口 | 司法院人權專區 | 政府資訊公開 | 司法信箱

圖3. 「司法院」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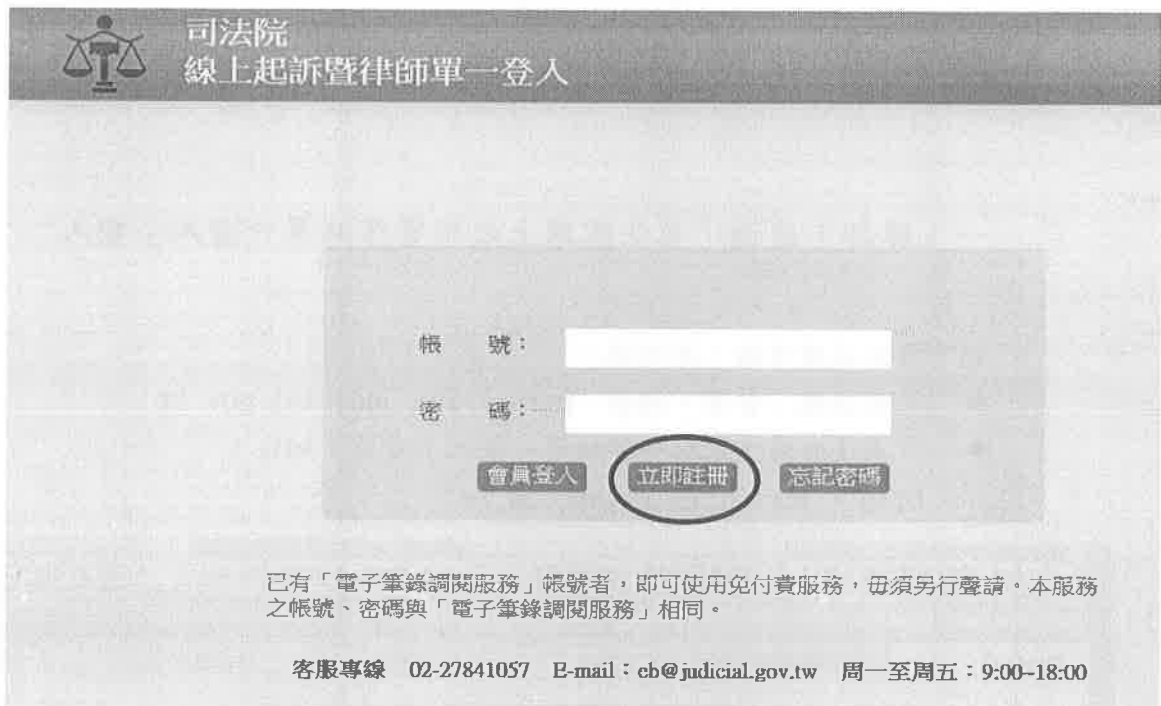


圖4. 「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首頁

- 「立即註冊」後，下載列印寄至司法院
- 按「確定」(如已申請電子筆錄調閱，即可使用，毋庸重覆申請)
- 填妥個人資料後送出，並按說明內容寄出紙本申請表送司法院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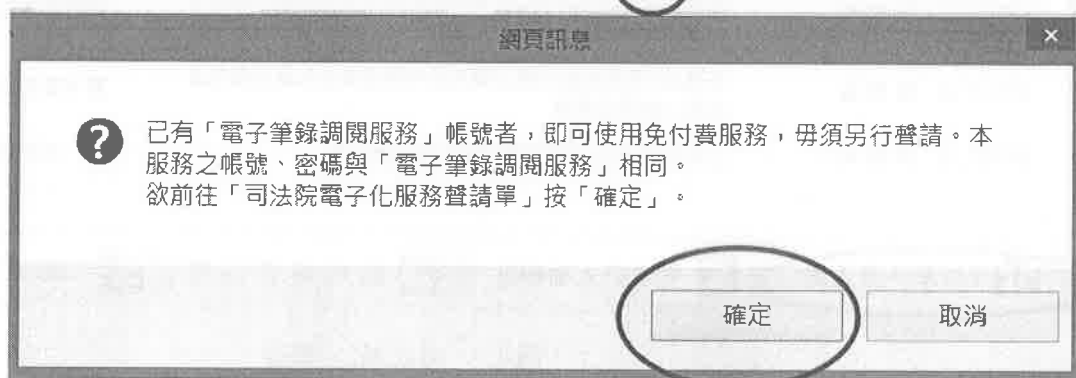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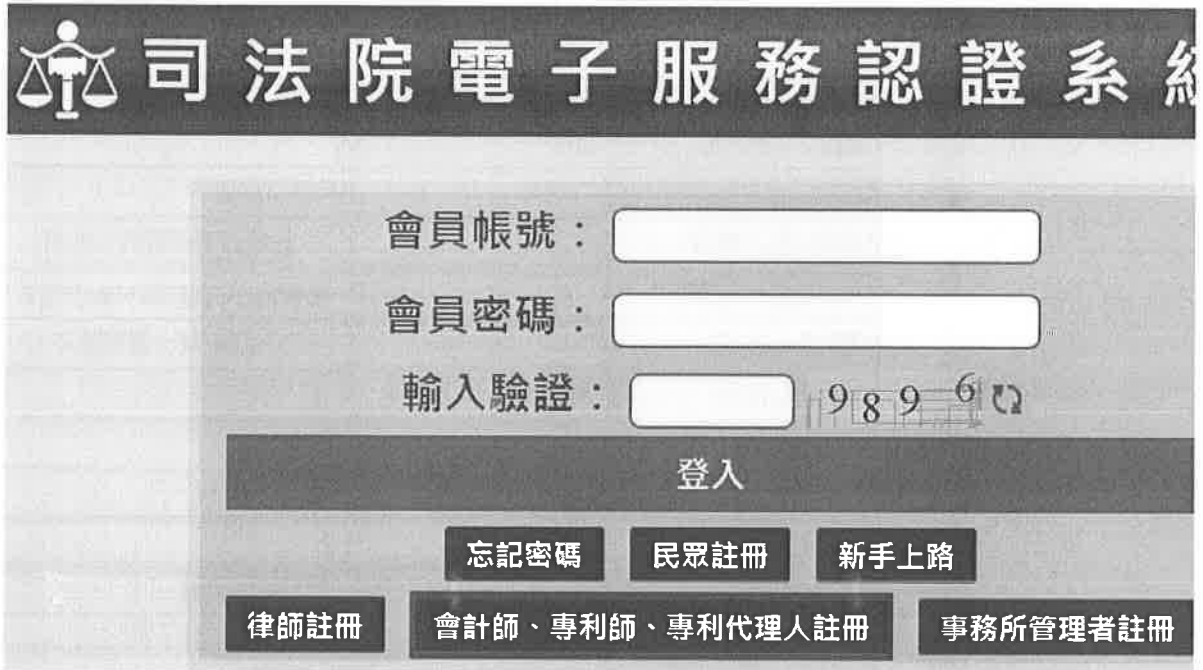
圖5.

司法院電子化服務聲請單			
聲請服務	律師單一登入服務(免費)		
聲請人身分別	律師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聲請日期	1040816		
*網站登入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查號是否有人使用"/>	
*網站登入密碼	<input type="text"/> 長度最少6碼且需英數字混合，最大10碼		
*聲請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一人限申請一個帳號)		
*聲請人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性 <input type="radio"/> 女性		
*聲請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聲請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例：0611218		
*聲請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聲請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非 必填)
*聲請人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聲請人傳真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非必填)		
填 表 說 明	<p>1. 此聲請單，可於 http://portal.ezlawyer.com.tw/ 點選「聲請」，可做網路登載，並請於登載完成後再列印此聲請單。(為節省您的時間，請多加利用網站加入會員帳號)</p> <p>2. 已有「電子筆錄調閱服務」帳號者，即可使用免付費服務，毋須另行聲請。本服務之帳號、密碼與「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相同。</p> <p>3. 填妥本表後，請郵寄至司法院資訊處收(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請於寄出聲請單時，一併檢附以下項目：</p> <p>(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律師證書影本或律師證影本。 (3)聲請人於書面簽名及蓋章。</p> <p>4. 審核作業約3日，將核發帳號、密碼等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聲請人。</p>		
	<input type="button" value="填完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重填"/>

圖6.

二、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先填寫表單申請帳號，核可後請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登入

- 「司法院電子認證服務系統」首頁
- 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JSS/>
- 「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註冊」，填寫後下載列印寄至司法院
- 如已申請電子筆錄調閱，該帳號核可後，經即可使用，毋庸重覆申請。
- 填妥個人資料後送出，並按說明內容寄出紙本申請表送司法院審核。



司法法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

會員帳號：

會員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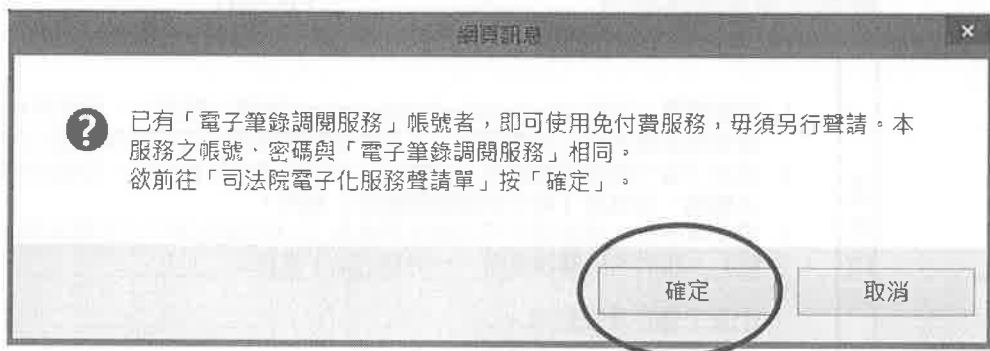
輸入驗證： 9896Ω

登入

忘記密碼 民眾註冊 新手上路

律師註冊 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註冊 事務所管理者註冊

圖7.



會員訊息

已有「電子筆錄調閱服務」帳號者，即可使用免付費服務，毋須另行聲請。本服務之帳號、密碼與「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相同，欲前往「司法院電子化服務聲請單」按「確定」。

確定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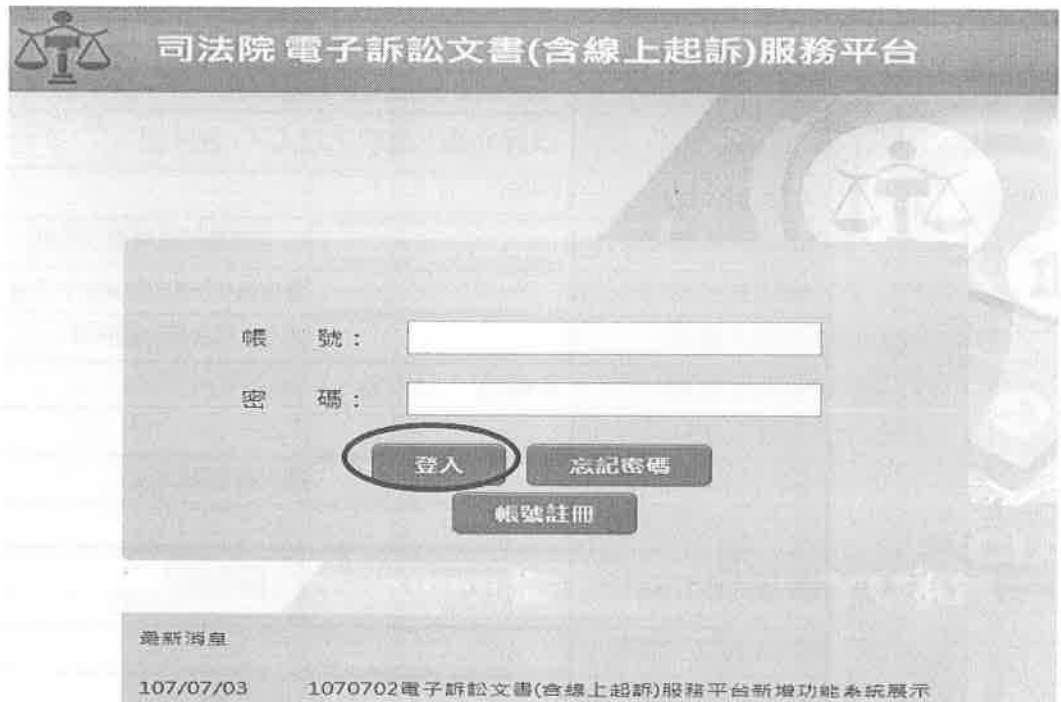
圖8.

司法院電子化服務聲請單			
聲請服務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言狀傳送作業平台(免費)		
聲請人身分別	<input type="radio"/> 專利師、專利代理人 <input type="radio"/> 會計師		
聲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1040817"/>		
*網站登入帳號	<input type="text"/>	檢查號是否有人使用	
*網站登入密碼	<input type="text"/>	長度最少6碼且需英數字混合，最大10碼	
*聲請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一人限申請一個帳號)	
*聲請人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性 <input type="radio"/> 女性		
*聲請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聲請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例：0611218	
*聲請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聲請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非必填)
*聲請人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聲請人傳真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非必填)	
填表說明	1. 此聲請單，可於 http://portal.ezlawyer.com.tw/ 點選「聲請」，可做網路登載，並請於登載完成後再列印此聲請單。(為節省您的時間，請多加利用網站加入會員帳號) 2. 已有「電子筆錄調閱服務」帳號者，即可使用免付費服務，毋須另行聲請。本服務之帳號、密碼與「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相同。 3. 填妥本表後，請郵寄至司法院資訊處收(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請於寄出聲請單時，一併檢附以下項目：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證書影本。 (3)聲請人於書面簽名及蓋章。 4. 審核作業約3日，將核發帳號、密碼等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聲請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填完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重填"/>

圖9.

三、自然人(一般民眾)：先由「司法院電子認證服務系統」以自然人憑證取得遞狀帳號，再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登入。

- 「司法院電子認證服務系統」首頁
- 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JSS/>
- 以該系統網頁上之操作手冊逐步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遞狀帳號。
- 再以該組帳號密碼登入電子訴訟平台。



四、政府機關、團體組織、工商法人：先由「司法院電子認證服務系統」以機關/團體/工商憑證取得遞狀帳號，再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登入。

- 「司法院電子認證服務系統」首頁
- 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JSS/>
- 以系統網頁上操作手冊逐步以 GCA/XCA/MOEACA 憑證申請遞狀帳號。
- 再以該組帳號密碼登入電子訴訟平台。



肆、如何登入系統？

本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區分大小寫。(以下同)

一、律師

登入律師單一登入

司法院
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

帳 號：

密 碼：

[會員登入](#) [立即註冊](#) [忘記密碼](#)

已有「電子筆錄調閱服務」帳號者，即可使用免付費服務，毋須另行申請。本服務之帳號、密碼與「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相同。

客服專線 02-27841057 E-mail: eb@judicial.gov.tw 周一至周五：9:00-18:00

圖10.

司法院
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

張○○律師您好

即日起提供「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系統」服務，日後線上起訴系統開發完成，亦可透過本系統連結使用。

司法資訊上地信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開庭行事曆
104/09/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104
第○○○次開庭法訊

最近庭期

開庭進度

最新案件進展

我的案件

電子筆錄追償

電子筆錄調閱

裁判書查詢

量刑系統

圖11.

二、會計師、專利師、專利訴訟代理人

登入電子訴訟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

(本系統為測試版，非正式遞狀系統。)

帳號：

密碼：

圖12.

三、登入系統錯誤，系統會寄送 MAIL 通知。

如非您所登入，建議立即修正安全強度之密碼。
建議將密碼的字元數增至 10 個字元，含英數及特殊符號。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帳號密碼登入失敗通知** 0:11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寄給 lingfen ▾

0:11 (0 分鐘前)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

楊北行 先生/小姐 您好:
您 judlawyer101 帳戶於 104年08月17日 00時11分 嘗試從210.69.124.170位置登入《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該次登入之密碼錯誤！

以上登入錯誤之行為，如非您所為，為免有心人士正利用您的帳號嘗試登入系統，建議您進入系統進行密碼修正，以確保資訊安全。

圖13.

四、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法律事務所」且「○○法律事務所」有申請管理者帳號時，出現以下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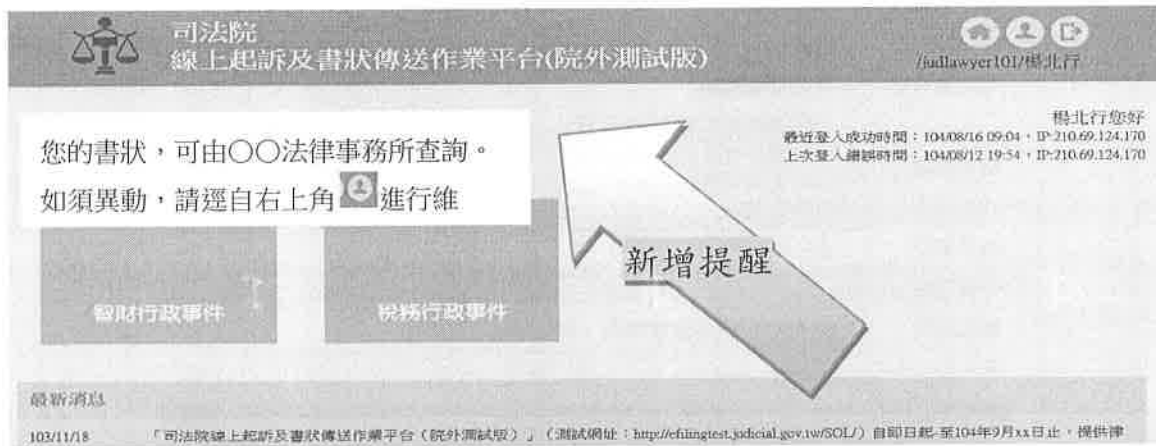


圖14.

說明：

- e-mail 部分：

1. 如要設定多組 EMAIL 請用「;」分隔設定，最多設定 3 組。
2. 以上所填資料，第一組 EMAIL 會列於狀紙並轉至法院。其它 EMAIL 僅能收到收遞訴狀相關通知。
3. 第一組建議設定律師 E-mail，如有申請案件進度查詢，未來將由該帳號收取通知。

- 「所屬律師事務所」及「到職日」：

1. 自該日起，所屬律師事務所管理者可查得您的遞狀資料(無法遞狀)。
2. 律師任職律師事務所如有異動，務請更新上開資訊，避免舊律師事務所可查得其訴訟案件。

- 修改密碼：

請同時維護「舊密碼」、「新密碼」及「再確認密碼」，資料均須相同。

司法院
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司法律師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 個人資料維護

個人資料維護		修改密碼	修改個人資料	產生證明文件 (提供法院使用)
帳號	j1 [redacted]			
姓名	林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A [redacted]			
電子信箱	F [redacted] 1.如要設定多組EMAIL請用「;」分隔設定，最多設定3組。 2.以上所填資料，第一組EMAIL會列於狀紙並轉至法院，其它EMAIL僅能收到收遞訴狀相關通知。			
聯絡電話	02- [redacted]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身分別	律師			

事務所資料維護	
所屬律師事務所	司法法律事務所
到職日	1040801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1030506) (以上所填資料，自該日起，上開律師事務所管理者可查得您的遞狀資料。)

帳號資料維護				新增
銀行代碼	活期存款帳戶	帳號類別	維護	
[redacted]	[redacted]	<input type="radio"/> 約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約定	[redacted]	

確定 清除

圖15.

伍、如何遞起訴狀？(獨立案號)

一、遞狀

司法院
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司法律師

您的書狀，可由「司法法律事務所」查詢，如須異動，請逕自右上角進行維護。

楊北行您好
最近登入成功時間：107/07/06 10:07，IP:172.16.17.71
上次登入錯誤時間：107/07/02 11:14，IP:172.16.217.4

智財行政事件

稅務行政事件



民事訴訟事件
尚未開放
【家事、支付命令、刑事附民事】
使用

參訪人數：1347

圖16.



圖17.

未完成訴狀清單，可按  繼續編輯訴狀，或按  刪除未完成之訴狀。

新增訴狀，請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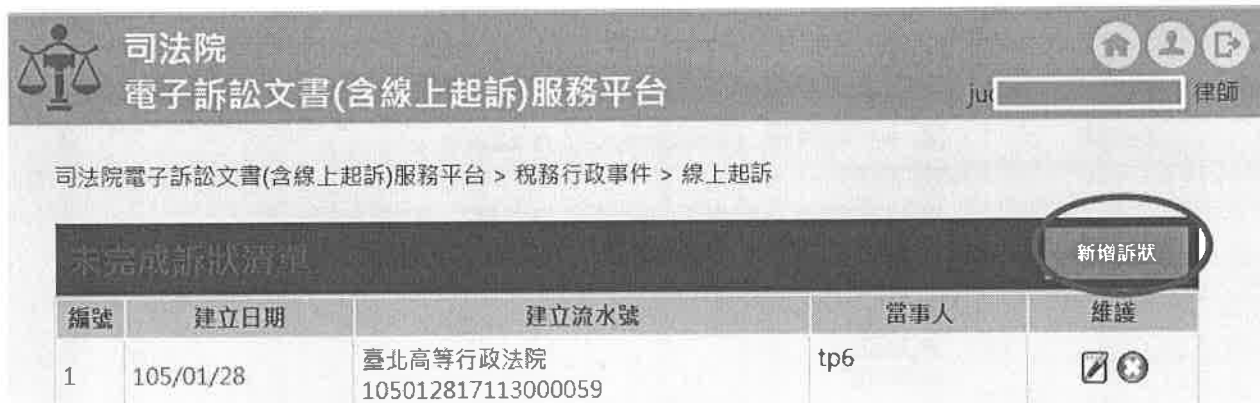


圖18.


遞狀步驟，共計 5 個步驟（詳如下圖）：

須按步操作，不能選擇      進行跳躍操作。



圖19.

步驟一、起訴類別

- 1、選擇「遞狀法院」及「訴訟事件」及「訴狀類別」等。
- 2、如須確認書狀類別，可按  文件下載查得參考範例。(如於開啟檔案後編輯存檔，非完成遞狀。)
- 3、勾選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同意以本作業平台收受書狀繕本。
- 4、按「下一步」

司法院
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ju 律師

1.起訴類別
2.當事人資料
3.書狀內容
4.確認遞狀
5.完成(選擇繳費)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線上起訴 > 1.起訴類別

下一步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同意以本作業平台收受書狀繕本。

選擇起訴類別

遞狀法院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上訴狀請向為判決之原法院提出
訴訟事件	<input type="text" value="行政訴訟"/> <p style="font-size: small;">適用本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傳送之書狀範圍，請詳閱司法院公告。 【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者(如委任書、終止委任書)，不得使用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傳送。】</p>
訴狀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起訴狀 <input type="radio"/> 聲請狀

1. 起訴狀、聲請迴避、聲請重新審理、聲請回復原狀、聲請確定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聲請續行訴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均為法院會獨立給予一個案號的案件)。
 2. 點選以下書狀，將另外開啟「司法院書狀參考範例」供您進行遞狀前參考使用。

書狀類別	相關條文	使用說明	文件下載
起訴狀(撤銷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4條	不服政府機關的行政處分，起訴請求...	
撤回上訴狀	行政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	提起上訴後，改變心意，而撤回原來...	
起訴狀(課予義務...	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5條	人民起訴請求法院判令政府機關要作...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同意以本作業平台收受書狀繕本。

下一步

圖20.

步驟二、 **2.當事人資料**

1. 原告：輸入基本資料

(1). 畫面中出現「*」為必填欄位。(以下同)

(2).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如選擇「是」，由法院依職權審核後，按其規定辦理。(以下同)

司法院
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1.起訴類別 2.當事人資料 3.書狀內容 4.確認繳狀 5.完成(選擇繳費)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線上起訴 > 2.當事人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新增下一位原告

原告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國	身分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然人 <input type="radio"/> 法人 <input type="radio"/> 中央及地方機關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名稱	中 楊太太 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男	生日	年 月 日
職業		職稱	中 英
是否聲請 *案件進度 線上查詢服 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E-mail			
電話	例: 02-22221111 傳真		
住址	中 臺北市 中正區 博愛路一段127號 英		郵遞區號 100

送達代收人 新增

圖21.

(3). 原告如為政府機關、工商法人、組織團體。請需再填寫「代表人姓名」、「代表人職稱」(如開窗無合適職稱,可手動填入)

原告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國	身分種類	<input type="radio"/>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法人 <input type="radio"/> 中央及地方機關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名稱*	中 三環建設(147東區) 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0828393
代表人姓名	李博謙	代表人職稱	董事長
代表人性別	法人		開窗

(4). 原告如為自然人且為本遞狀帳號，可點選 **帳號資料帶入原告** 帶入帳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帳號資料帶入原告"/>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下一位原告"/>			
原告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國	身分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然人 <input type="radio"/> 法人 <input type="radio"/> 中央及地方機關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名稱 *	中 <input type="text" value="自然人001"/> 英 <input type="text"/>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5). 如有多位原告，請選 **新增下一位原告** 繼續新增。

(6). 如有送達代收人，請選 **新增**

2. 原告訴訟代理人：輸入基本資料

(1). 稱謂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名稱 *	中 <input type="text" value="楊..."/> 英 <input type="text"/>
性別	男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職業	<input type="text" value="如為律師，於"/>

單選對話方框
 訴訟代理人
 參加人
 複代理人

圖22.

(2). 職業

如為律師、會計師，請輸入「職業」欄，系統產生狀紙時將自動帶入此職業名稱於當事人欄

職業	<input type="text" value="如為律師、會計師，請輸入「職業」欄，於列印時將自動帶入此職業名稱於當事人欄"/>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以一組E-MAIL為限)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epo)

單選對話方框
 律師
 會計師

圖23.

- 3. 若為替其他人(機關、法人、組織團體)遞送訴狀，自己為自然人帳號擔任關係人，可

點選 **帳號資料帶入關係人** 將帳號資料帶入欄位。(民事訴訟事件系統適用)

		帳號資料帶入關係人		新增下一位關係人	
訴訟代理人		稱謂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國		身分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然人 <input type="radio"/> 法人 <input type="radio"/> 中央及地方機關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名稱	中 <input type="text" value="自然人001"/>	英 <input type="text"/>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 4. 如有多位訴訟代理人，請選 **新增下一位關係人** 繼續新增。(例複代理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 5. 如有送達代收人，請選 **新增**

- 6. 按 **下一步**

新增下一位關係人

訴訟代理人		稱謂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國		身分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然人 <input type="radio"/> 法人	
名稱 *	中 <input type="text" value="楊北行"/>	英 <input type="text"/>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A123456789"/>	
性別	<input type="text" value="男"/>		生日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職業	<input type="text" value="會計師"/> 新增 如為律師、會計師，請輸入「職業」欄，於列印時將自動帶入此職業名稱於當事人欄		職稱	中 <input type="text"/> 英 <input type="text"/> 新增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以一組E-MAIL為限)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lingfen@judicial.gov.tw"/>				
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2-23618577#293"/> 例：02-22221111 傳真 <input type="text"/>				
住址 *	中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value="中正區"/>	<input type="text" value="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value="100"/>
英 <input type="text"/>					

送達代收人 **新增**

上一步 **下一步**

圖24.

3. 被告

按「被告機關」



圖25.

按「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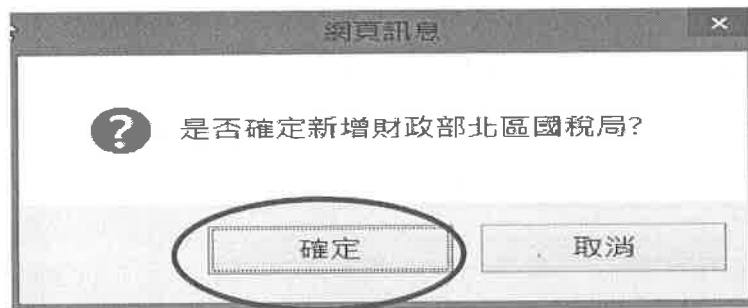


圖26.

維護被告相關資料

司法院 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ju [] 律師

1.起訴類別 2.當事人資料 3.書狀內容 4.確認遞狀 5.完成(選擇繳費)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線上起訴 > 2.當事人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新增下一位被告

被告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被告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國	身分種類	<input type="radio"/>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法人 <input type="radio"/> 中央及地方機關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名稱 *	中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機關開窗 英 [] 目前僅限以「開窗」內所列項目為被告機關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代表人姓名	李慶華	代表人職稱	局長 開窗
代表人性別	法人		
E-mail	[]		
電話	[] 例：02-22221111	傳真	[]
住址 *	中 桃園市 桃園區 三元街156號 英 []	郵遞區號	330

送達代收人 新增

圖27.

4. 維護關係人(無可省略)

新增下一位關係人

稱謂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國	身分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然人 <input type="radio"/> 法人
名稱 *	中 [] 英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性別	男	生日	年 [] 月 [] 日 []
職業	如為律師、會計師，請輸入「職業」欄，於列印時將自動帶入此職業名稱於當事人欄 [] 稱謂	職稱	中 [] 英 []
E-mail	[]		
電話	[] 例：02-22221111	傳真	[]
住址 *	中 請選擇 請選擇 英 []	郵遞區號	[]

送達代收人 新增

上一步 下一步

圖28.

步驟三、**3書狀內容**

可有二種方式：

方式一、上傳書狀檔案 (建議採用)

方式二、網頁繕打

方式一、上傳書狀檔案 (建議採用)

1. 書狀製作方式，選「上傳書狀檔案」。
2. 選「上傳書狀檔案」。

司法院
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

1.起訴類別 2.當事人資料 3.書狀內容 4.確定及遞狀 5.完成(選擇繳費)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線上起訴 > 3.書狀內容

書狀內容

書狀製作方式 網頁繕打 上傳書狀檔案

書狀上傳檔案*

具狀人 楊北行 其他具狀人

撰狀人 楊北行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

機關種類	機關名稱	日期	文號	功能
尚未輸入				

書狀相關附件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MD5值	維護
0 to 0 (0)						

說明：
 1.請上傳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電子檔。
 2.上傳附件，對造均可收取該附件；密件請勿上傳。
 3.檔案大小：50M以下。
 4.檔案格式：建議WORD檔、PDF檔。
 5.傳送後，書狀及附件無法再變更。

圖 29.

方式二、網頁繕打

- 書狀製作方式，選「網頁繕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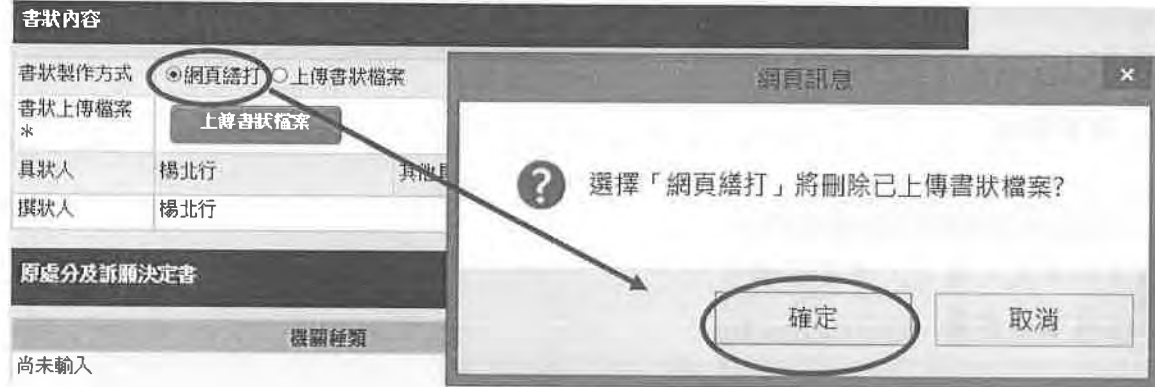


圖30.

- 書狀製作方式
-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 訴之聲明
- 事實及理由
- 證物名稱及件數：按「開窗」或自行輸入。



圖31.

-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按「新增」。



圖32. 原處分機關及文號等



圖 33. 訴願機關及文號等

● 書狀相關附件：

若有附件請按「上傳附件檔案」

說明：

1. 請上傳證據清單（範例下載）；
2. 請上傳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電子檔。
3. 上傳附件，對造均可收取該附件；密件請勿上傳。
4. 檔案大小：50M 以下。
5. 檔案格式：建議 WORD 檔、可轉文字之 PDF 檔。
6. 傳送後，書狀及附件無法再變更。

● 按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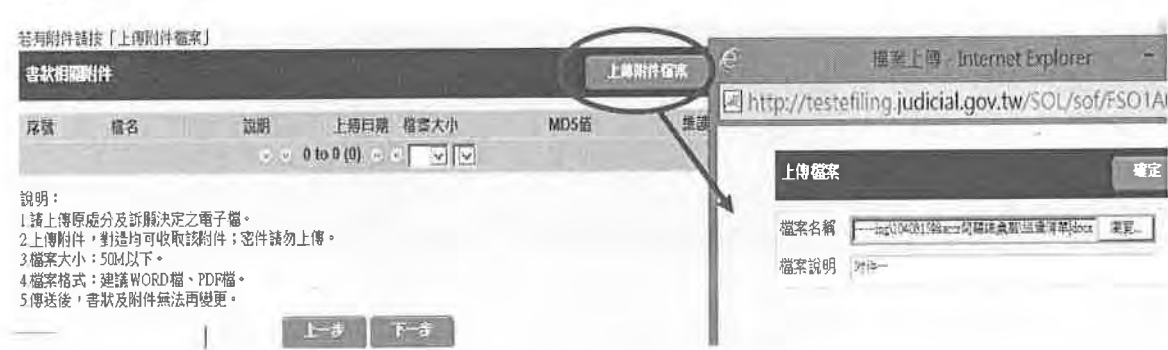


圖 34.

- 請再次逐項檢視內容正確否。

司法院
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1.起訴類別 2.當事人資料 3.書狀內容 4.確認送狀 5.完稅(選擇繳費)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線上起訴 > 3.書狀內容

上一步 下一步

書狀內容

書狀製作方式 網高繕打 上傳書狀檔案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事由 請繕決定日期及字號：○○○權關○○年○月○日○○字第○○○號
收受新繕決定日期：○○年○月○日
原告因商標評定事件，提起行政訴訟：

訴之聲明

事實及理由


此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圖 35.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原處分影本X件。 二、訴願決定書影本X件。 証本卷證另行檢送				開窗	
中華民國104年08月17日						
具狀人	楊北行	其他具狀人				
撰狀人	楊北行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					新增	
機關種類	機關名稱	日期	文號	功能		
訴願機關	財政部	104/08/15	104081500002	✕ ✎		
原處分機關	北區國稅局	104/08/01	104080100001	✕ ✎		
若有附件請按「上傳附件檔案」						
書狀相關附件					上傳附件檔案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MD5值	維護
1	送達清單.docx	附件一	104/08/17 01:04	0.00KB	D41D8CD93F00B204E9800998ECF8427E	✕
1 to 1 (1)						
說明： 1.請上傳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電子檔。 2.上傳附件，對造均可收取該附件；密件請勿上傳。 3.檔案大小：50M以下。 4.檔案格式：建議WORD檔、PDF檔。 5.傳送後，書狀及附件無法再變更。						
			上一步	下一步		




圖 36.

步驟四、 **4. 確認遞狀**

1. 完成遞狀前，請進行訴狀預覽，確認正確性
2. 可按  再次確認，您所上傳附件是否正確。
3. 按 **確認遞狀**



司法院
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j

 律師

1.起訴類別

2.當事人資料

3.書狀內容

4.確認遞狀

5.完成(選擇繳費)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線上起訴 > 4.確認遞狀

上一步

確認遞狀

以下是您的訴狀內容
列印書狀

起訴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原告	楊大大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性別	男	生日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否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E-mail		職業		
		電話		傳真		
		住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一段127號			
訴訟代理人	楊律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A				
		性別	男	生日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否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E-mail	f	職業	律師	
		電話	02-	傳真		
		住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法人	生日	
		E-mail		職業	
		電話	03-3396789	傳真	03-3396701
		住址	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156號		
代表人	李慶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男	生日	
		E-mail		職業	公
		電話	03-3396789	傳真	
		住址	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156號		
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機關○○年○月○日○○字第○○○號 收受訴願決定日期：○○年○月○日 原告因商標評定事件，提起行政訴訟：					
訴之聲明 事實及理由 此 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原處分影本X件。 二、訴願決定書影本X件。 紙本卷證另行檢送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7 日 具狀人 楊北行 撰狀人 楊北行					
		簽名蓋章		楊北行	
		簽名蓋章			

機關種類	機關名稱	日期	文號
訴願機關	財政部	104/08/15	104081500002
原處分機關	北區國稅局	104/08/01	104080100001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MD5值	下載
1	送達清單.docx	附件一	104/08/17 01:04	0.00KB	D41D8CD98F00B204E9800998ECP8427E	

圖 37.

4. 按「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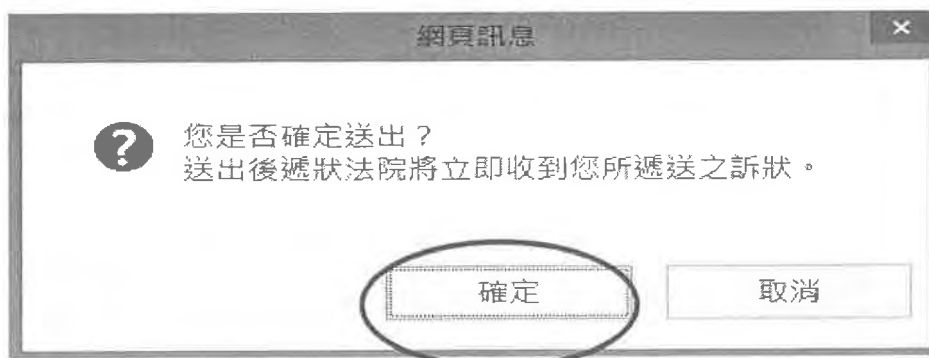


圖38.

5. 可選「查看及列印」留存資料。
6. 收狀日期及遞狀流水號，為法院收受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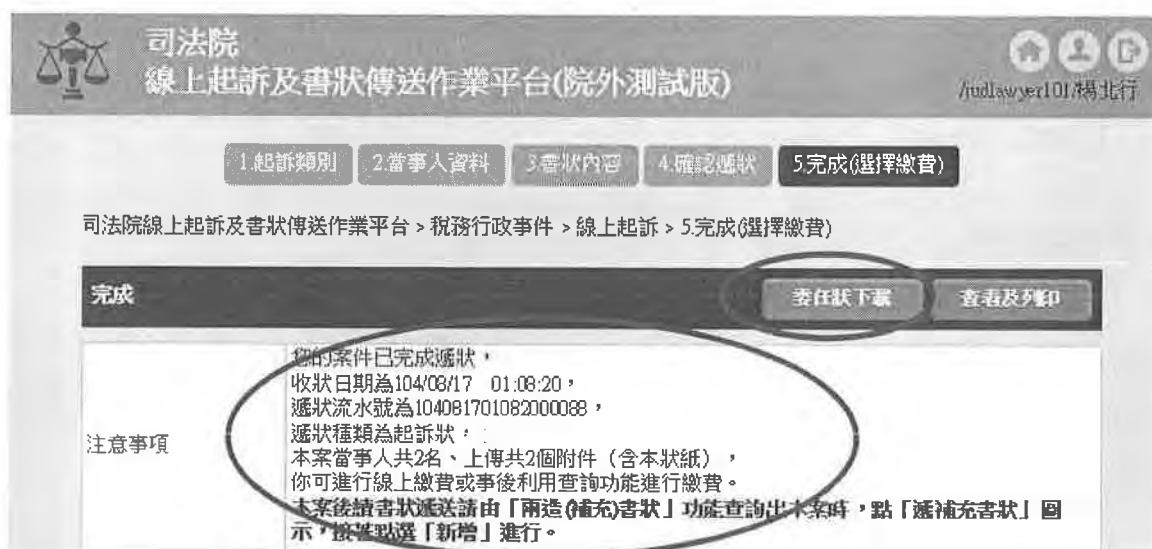


圖39.

重點說明：

1. 收狀日期、遞狀流水號：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
2. 法院及對造，立即收到訴狀；繕本毋須寄送法院及對造。
3. 委任狀
 - (1) 下載係空白範本，提供參考使用。
 - (2) 因委任狀須由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簽章，請按法院規定遞送紙本。

步驟五、

選擇繳費方式（有三項繳費方式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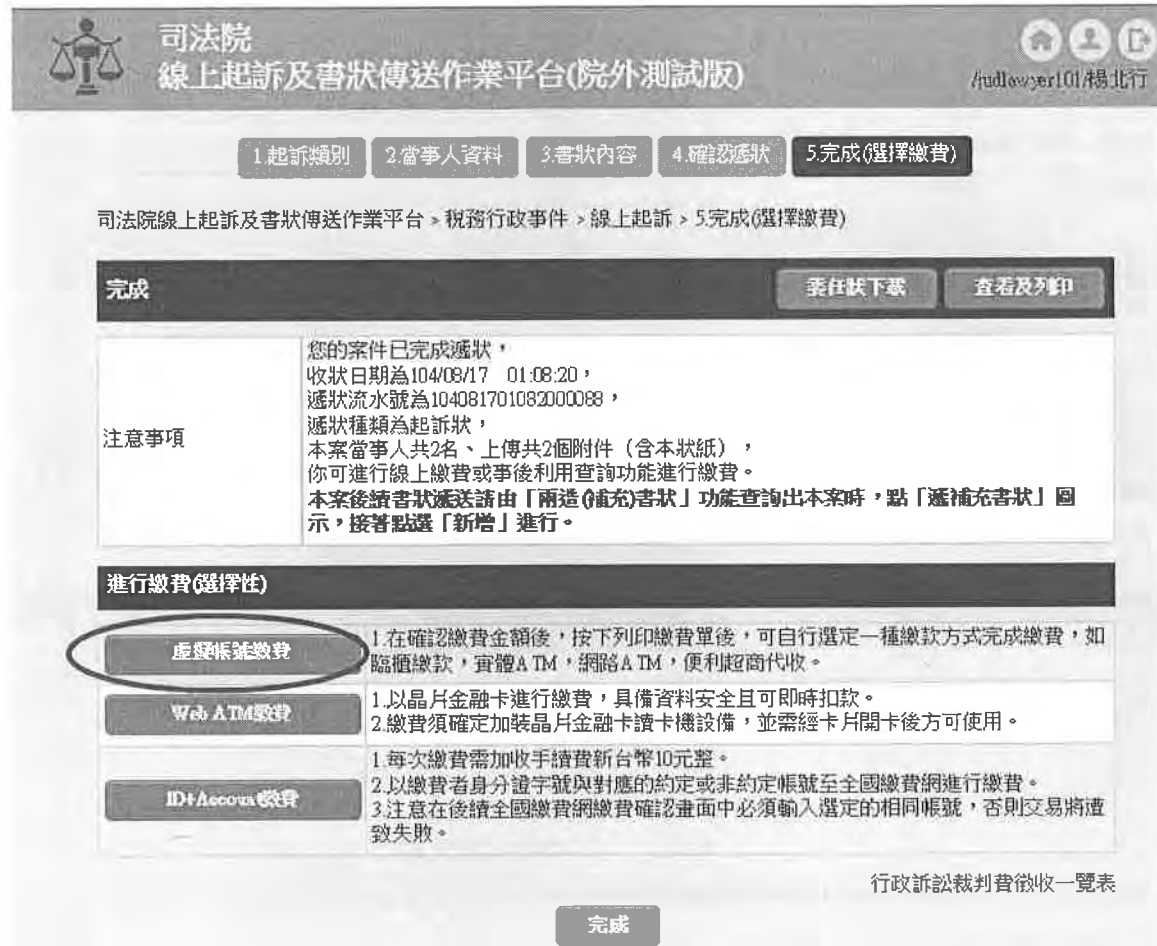


圖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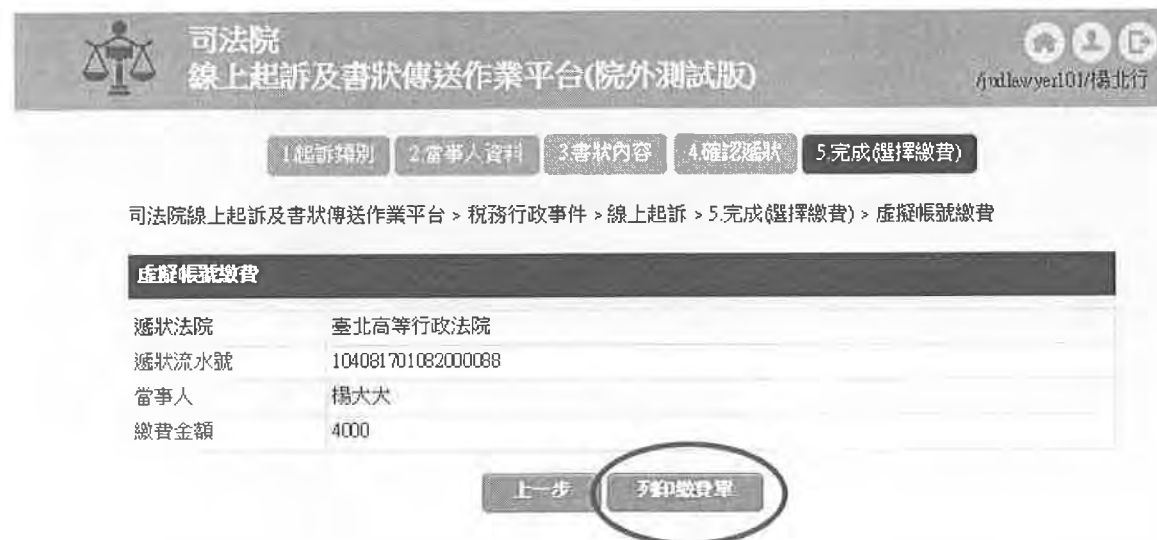


圖41.

智慧財產法院 司法規費繳款單

第二聯：分行或便利商店收執聯
 貨：聯行往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遞狀流水號：104071823505200013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19日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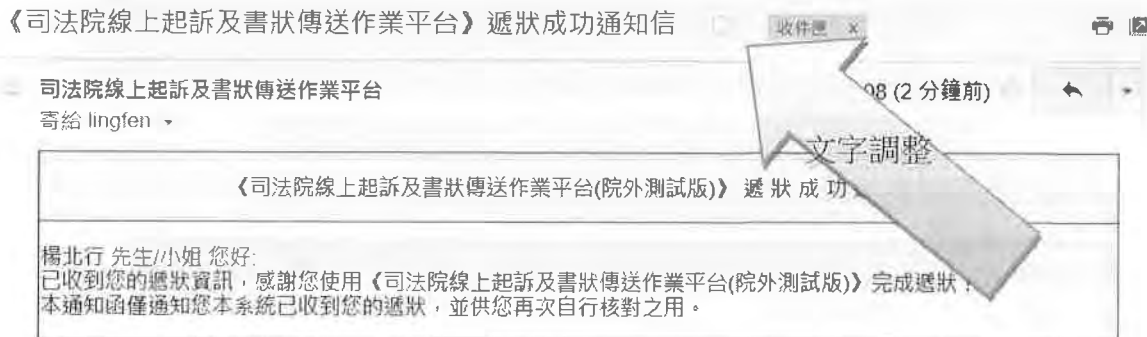
繳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司法規費金額	新台幣肆仟元整，請足額繳納				
銷帳帳號	36895352020026	交易代號	G6101	代收類別	136899
臨櫃手續費	新台幣 10 元整	繳款金額 (含手續費)	NT\$ 4010 元整		
多元化繳款期限：中華民國104年07月21日 止					
認 證 欄	 			收 訖 戳 記	
一、本繳款單為 臺灣銀行 櫃台臨櫃繳款專用(銀行代碼：004)，手續費拾元係為代收銀行所收取，非法院所收取(此筆費用非屬行政訴訟法之費用)。 二、繳款憑證請妥為保管。 備註：D70司法法院規費金額入帳交易代號，A10手續費收入交易代號		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區 (統一、全家、萊爾富、OK) 應繳金額合計未逾2萬元之案件，於104年07月21日前，得持本單至便利商店繳納，並自行負擔手續費8元。   			
收 款 會 計	記 帳 主 管				

圖42. 二聯式繳費單

二、起訴狀遞送成功後，系統會寄信給誰？

(一)、遞狀律師會收到 mail(遞狀成功通知信)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遞狀成功通知信 - 《司 1:08



您的遞狀資訊如下:	
遞狀流水號	104081701082000088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7日 01時08分
遞狀明細	遞狀明細請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
注意事項:	
遞狀作業時間	完成遞狀後，資料立即同步傳送至繫屬法院。於法院上班時間，收發人員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進行後續分案事宜。案號資訊亦將同步以e-mail通知。本案相關人員均可進行後續書狀查詢與補狀功能。
繳費查詢	您可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線上提供三種繳費方式：虛擬帳號繳費、WebATM繳費、ID+ACCOUNT繳費，請多加利用，謝謝。
其他	

※此信件為系統發出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如您有：

一、本案之相關法律問題：請電洽法院之訴訟輔導科，電話表請參閱 (<http://www.judicial.gov.tw/branches/branches02.asp>)。

二、本系統之操作問題：請電洽司法院資訊處(02)2361-8577#400、301。

感謝您使用本系統。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http://testefiling.judicial.gov.tw/SOL/>

圖 43.

(二)、被告機關，會收到 mail(送達通知信)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

1:08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收件匣: x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1:08 (4 分鐘前)

寄給我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先生/小姐 您好: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已經收到與您有關之書狀，請您儘速登入系統查看，感謝您的使用！

詳細資訊如下：	
遞狀流水號	104081701082000088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7日 01時08分
案號	
注意事項：	
查詢作業	請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如與法院資料不符，請以法院資料為準。
其他	

※此信件為系統發出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如您有：

- 一、本案之相關法律問題：請電洽本案承辦股書記官。
- 二、本系統之操作問題：請電洽司法院資訊處(02)2361-8577#400・301。

感謝您使用本系統。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http://testefiling.judicial.gov.tw/SOL/>

圖44.

案件書狀清單之顏色說明：

1. 紅色表示：原告遞送訴狀。
2. 綠色表示：被告機關遞送訴狀。
3. 藍色表示：第三造遞送訴狀。

陸、如何遞補充狀？(起訴狀之後續訴狀遞交)

柒、如何遞上訴狀？(起訴狀之後續訴狀遞交)

捌、如何遞抗告狀？(起訴狀之後續訴狀遞交)

一、送補充狀

1. 選兩造(補充)書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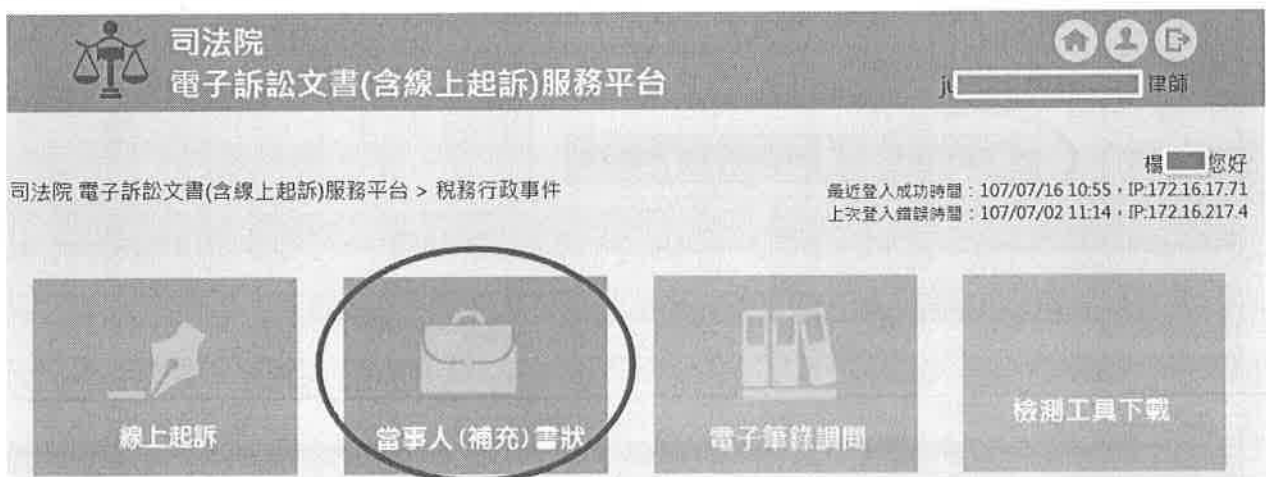


圖45.

2. 查詢

當事人(補充)書狀 確定 取消

遞狀法院	全部	訴訟事件	全部
訴狀類別	全部	建立日期/起訴或法院移文時間	1060101 ~ 1070716
遞狀流水號		顯示所有書狀	<input type="radio"/> 顯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顯示(只顯示起訴狀)
案號	年 字 號	最高法院識別碼	
案件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遞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遞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分案		
繳費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繳費		

當事人資訊： 主動造 被動造 第三造

案件清單
總共有 95 項搜尋結果

建立日期	遞狀法院	當事人	流水號/案號(股) 原處分/訴願決定費	案件狀態	繳費狀態	起訴或法院移文時間	審查分案日期	審理分業日期	未讀取補狀數	電子筆錄	整合問卷
107/07/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DD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07070216443916527	完成遞狀	未繳費	107/07/02 16:44:39			1		

圖46.

3. 按「遞補充書狀」

說明：對法院而言，歸入同一案號。

說明：

1. 建立日期時間：係開始繕打訴狀時間，未完成遞狀。
2. 完成遞狀日期時間：係完成遞狀時間。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 案件資料

案件資料		回查詢頁
遞狀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遞狀流水號/案號	104.訴.000015	
主動造	楊大大	
被動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案件狀態	已分案	
可執行功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遞補充書狀"/>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遞上訴狀"/>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遞抗告狀"/>	

案件書狀清單

建立日期時間 完成遞狀日期時間	造別	稱謂	遞狀流水號/遞狀人	補狀類別	查看
104/08/17 00:38 104/08/17 01:08:20	主動造	訴訟代理人	104081701082000088 楊北行	起訴狀	
104/08/18 00:38 104/08/18 00:41:52	被動造	被告	10408180041520006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答辯狀	

1 to 2 (2) 100 1

圖47.

4. 按「新增」

司法院
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

#udlawyer101/楊北行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 案件資料 > 上傳書狀

編號	建立日期	遞狀流水號	補狀類別	案件狀態	維護
查無資料					

0 to 0 (0)

圖48.

5. 「書狀上傳檔案*」按「上傳書狀檔案」

(1) 選擇訴狀類別

請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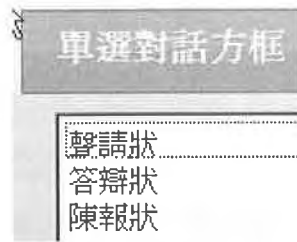


圖 49.

(2) 「書狀上傳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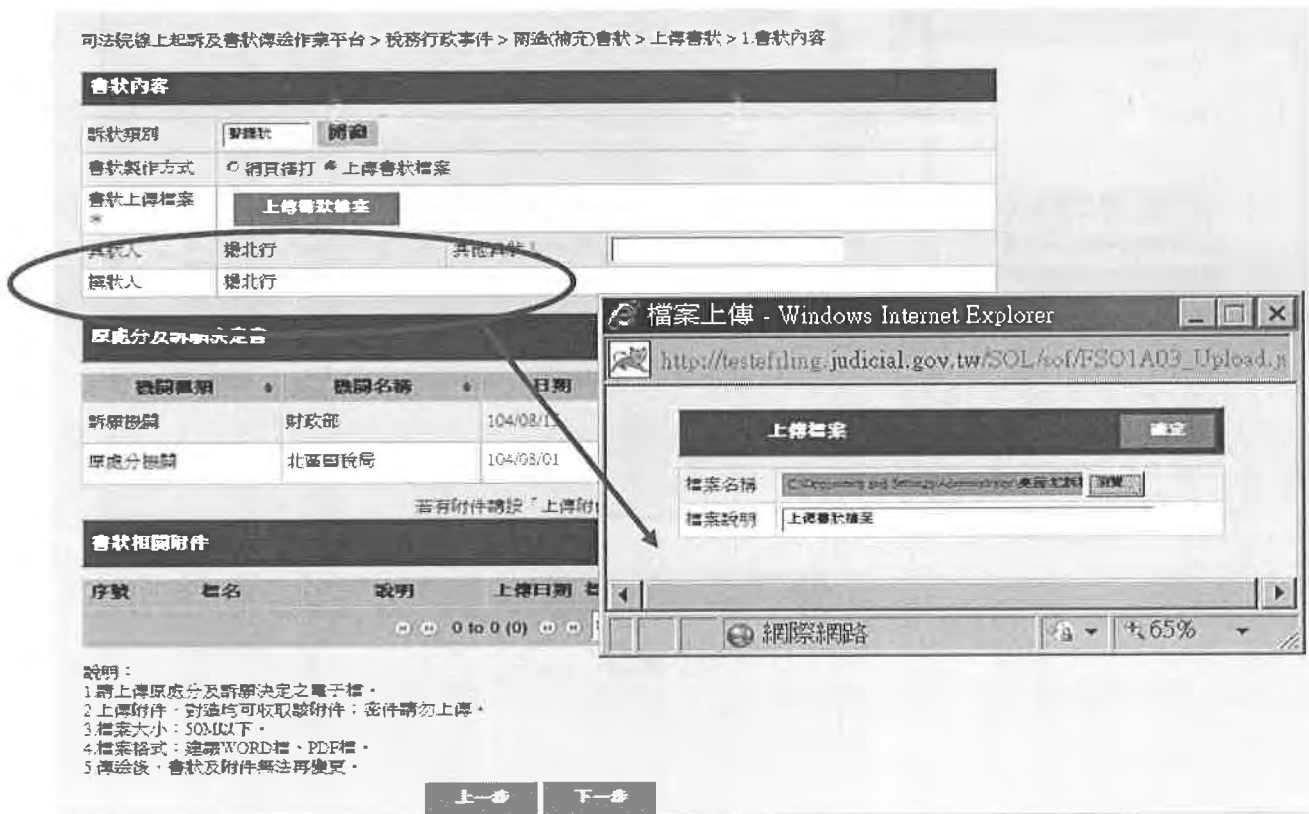


圖 50.

(3) 「書狀相關附件」按「上傳附件檔案」(請參照 P20.)

(4) 按「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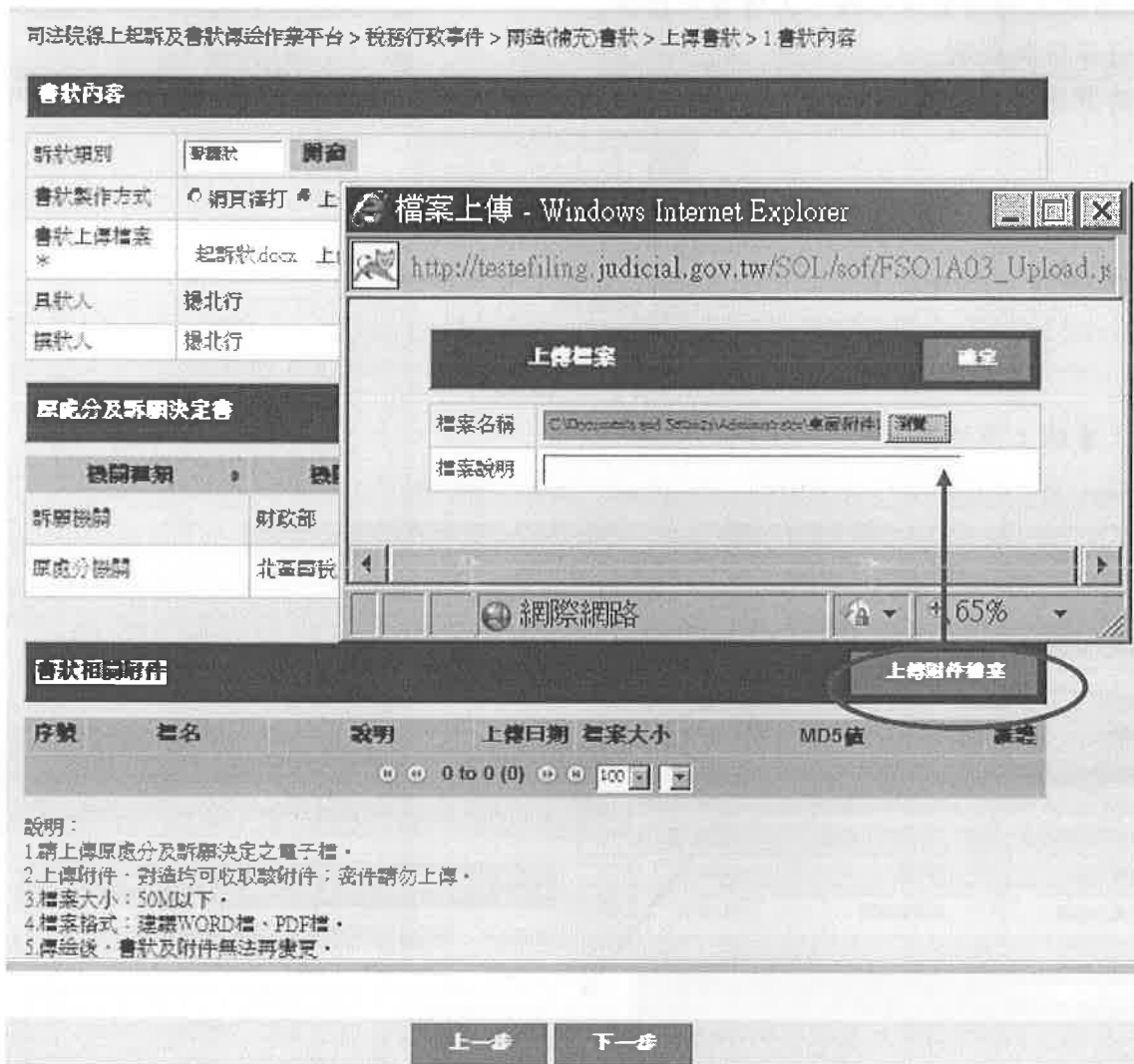


圖51.

(5)預覽確認後，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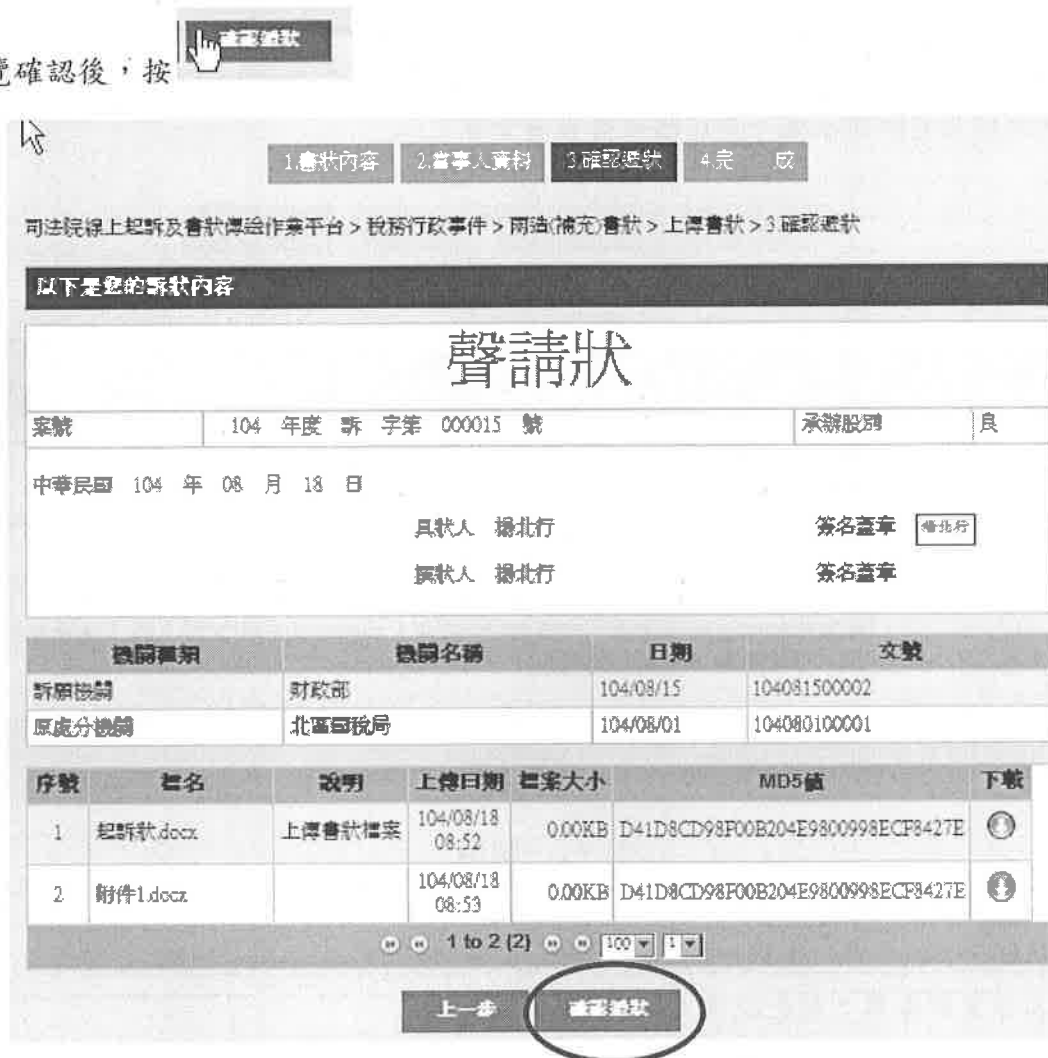


圖 52.

(6)按「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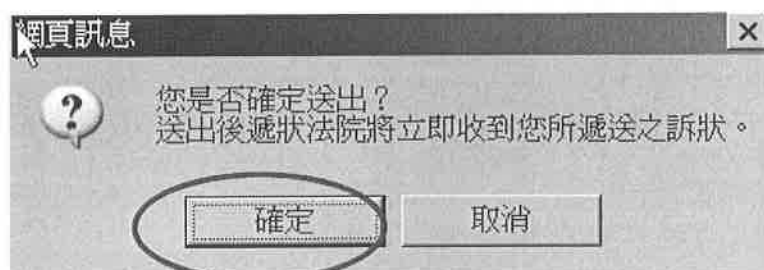


圖 53.

(7)可按 **查看及列印** 留存資料。

(8)收狀日期及遞狀流水號，為法院收受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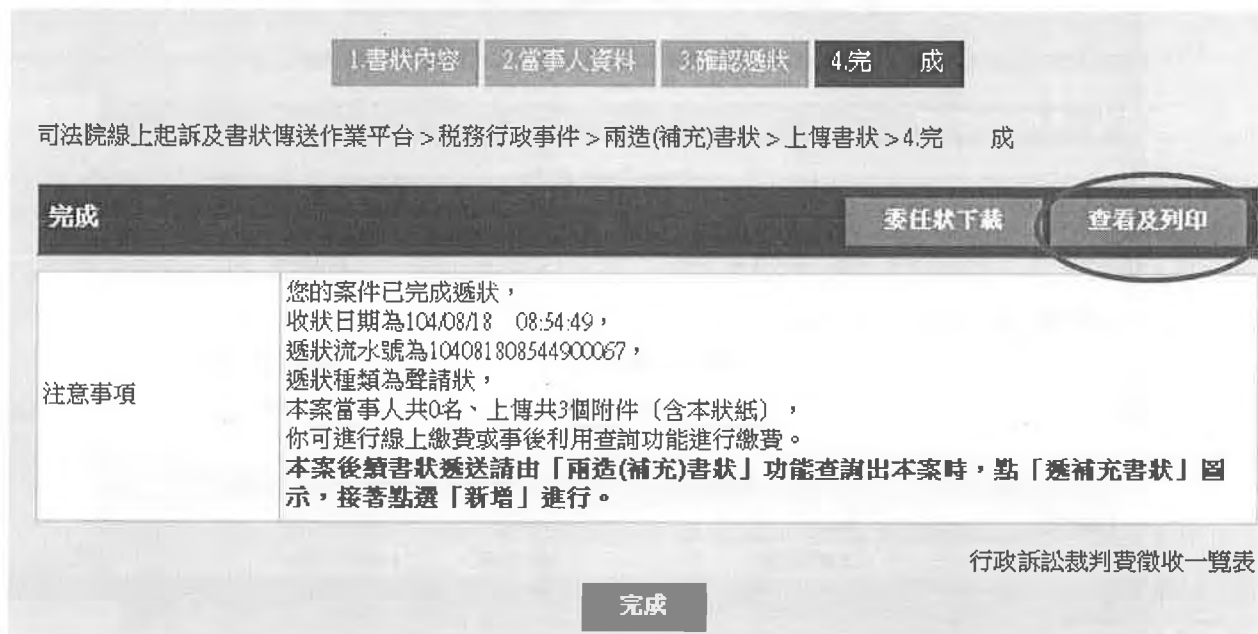


圖54.

重點說明：請參照起訴狀 P24.

案件書狀清單之顏色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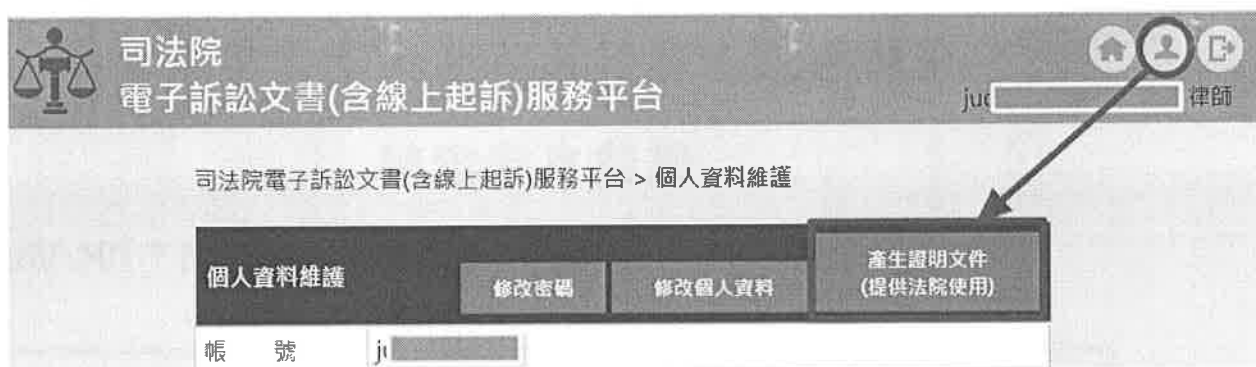
1. 紅色表示：原告遞送訴狀。
2. 綠色表示：被告機關遞送訴狀。
3. 藍色表示：第三造遞送訴狀。

完成遞狀後：

1. 法院立即收到訴狀
2. 遞狀者立即收到 MAIL 通知(遞狀成功)
3. 他造立即收到 MAIL 通知(送達通知信)

玖、線上起訴之案件，聲請為委任訴訟代理人

- 一、向法院提出申請委任狀（毋庸提出線上起訴之證明文件）
- 二、法院核准後，系統立即寄送送達通知信。訴代登入系統，即可查得案件且可遞送訴狀。
- 三、原告訴代，可為原告遞交訴狀。
- 四、被告訴代，可為被告遞交訴狀。
- 五、若已起案後，才被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需提供電子訴訟帳號證明文件(本系統上列印出)與同意書(同意書於各法院網頁上下載)，並遞交給承辦股書記官。書記官設定核准後，訴代登入系統，即可查得案件且可遞送訴狀。



壹拾、線上起訴之案件，聲請解除委任

- 一、向法院提出申請解除委任狀（毋庸提出線上起訴之證明文件）
- 二、法院解除委任後，原訴代登入系統後，即無法查得該案件。

壹拾壹、法院同意之參加人，其訴代可查得該案

- 一、向法院提出申請
有線上起訴註冊帳號，提出證明文件
- 二、法院同意後，即可收取送達通知信。並可查得案件，並可遞送書狀。



圖55.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個人資料維護

個人資料維護		產生證明文件 (提供法院使用)
帳 號	judlawyer101	
姓 名	楊北行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電子信箱	lingfen@judicial.gov.tw	1.如要設定多組EMAIL請用「;」分隔設定，最多設定3組。 2.以上所填資料，第一組EMAIL會列於狀紙並轉至法院。其它EMAIL僅能收到收遞訴狀相關通知。

圖56.

本系統自 <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 列印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帳號申請證明

列印日期：104/08/18

個人資料	
帳 號	jud
姓 名	楊
電子信箱	li
連絡電話	02
連絡地址	臺

說明：
本頁係提供法院證明文件

(以下皆為空白)

圖57.

壹拾貳、法院分案等案件更新

一、MAIL 通知

二、法院最新進度：案號

寄件者：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日期： 2015年8月17日 AM 08:10
 收件者： lingfen@judicial.gov.tw
 主旨：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案號:104年訴字000015號)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

楊北行 先生/小姐 您好：
 法院已提供最新案件資料，請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查詢最新資訊，感謝您的使用！

遞狀資訊如下：

遞狀流水號	104081701082000088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7日 01時08分
案號	104.訴.000015

注意事項：

查詢作業	請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如與法院資料不符，請以法院資料為準。
其他	

圖 58.

兩造(補充)書狀 確定 取消

遞狀法院 訴訟事件

訴狀類別 建立日期 ~

遞狀流水號

案號

案件狀態 全選 未遞狀 完成遞狀 已分案

繳費狀態 全選 未繳費 待繳費 已繳費

案件清單 新增案件

建立日期	遞狀法院	當事人	流水號/案號(股) 原處分/原決定書	案件狀態	繳費狀態	收狀日期	審查分案日期	審理分案日期	未讀取補狀數
104/08/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楊大大	104.訴.000015 北區國稅局 _104/08/01_104080100001 財政部 _104/08/15_104081500002	已分案	未繳費	104/08/17	104/08/17		1

圖 59. 分案號及審查分案日期

三、法院最新進度：股別

寄件者：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日期： 2015年8月17日 AM 08:18
 收件者： lingfen@judicial.gov.tw
 主旨：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案號:104年訴字000015號)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

楊北行 先生/小姐 您好：
 法院已提供最新案件資料，請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查詢最新資訊，感謝您的使用！

遞狀資訊如下：

遞狀流水號	104081701082000088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7日 01時08分
案號	104 訴 000015

注意事項：

查詢作業	請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如與法院資料不符，請以法院資料為準。
其他	

圖60.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兩造(補充)書狀 確定 取消

遞狀法院 訴訟事件

訴狀類別 建立日期 ~

遞狀流水號

案號 年 字 號

案件狀態 全選 未遞狀 完成遞狀 已分案

繳費狀態 全選 未繳費 待繳費 已繳費

案件清單

建立日期	遞狀法院	當事人	流水號/案號(股) 原處分/訴願決定書	案件狀態	繳費狀態	收狀日期	審查分 案日期	審理分 案日期	未語收 補狀數
104/08/17	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	楊大大	104.訴.00001 (自) 北區國稅局 _104/08/01_104080100001 財政部 _104/08/15_104081500002	已分案	未繳費	104/08/17	104/08/17	104/08/17	0

圖61. 分股及審理分案日期

壹拾參、他造遞狀，收受送達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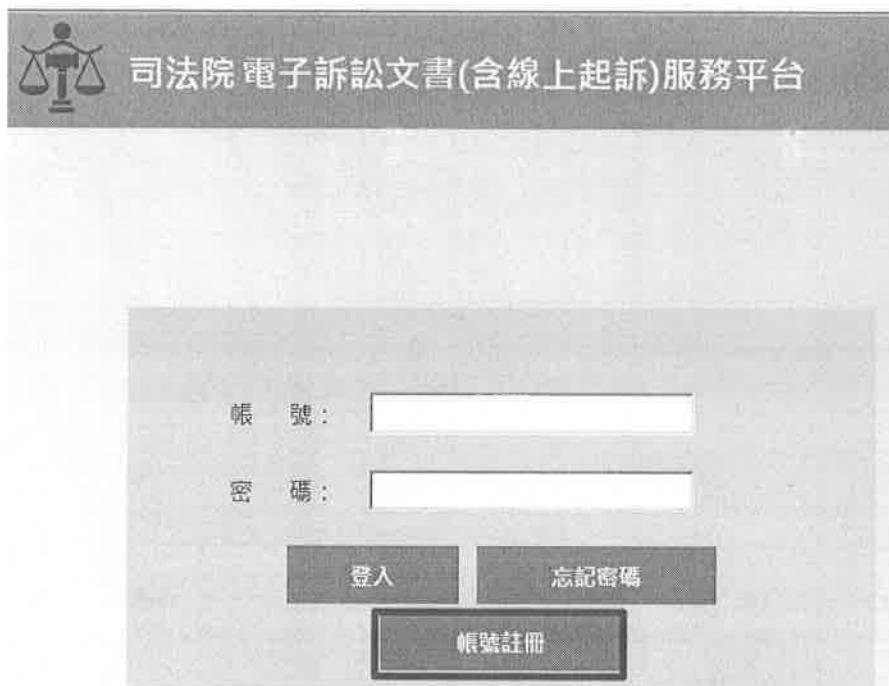
- 一、收取 mail 通知(送達通知信)
- 二、查詢「兩造(補)書狀」

壹拾肆、事務所管理者

一、如何申請權限

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

下載表格，函送司法院



司法院 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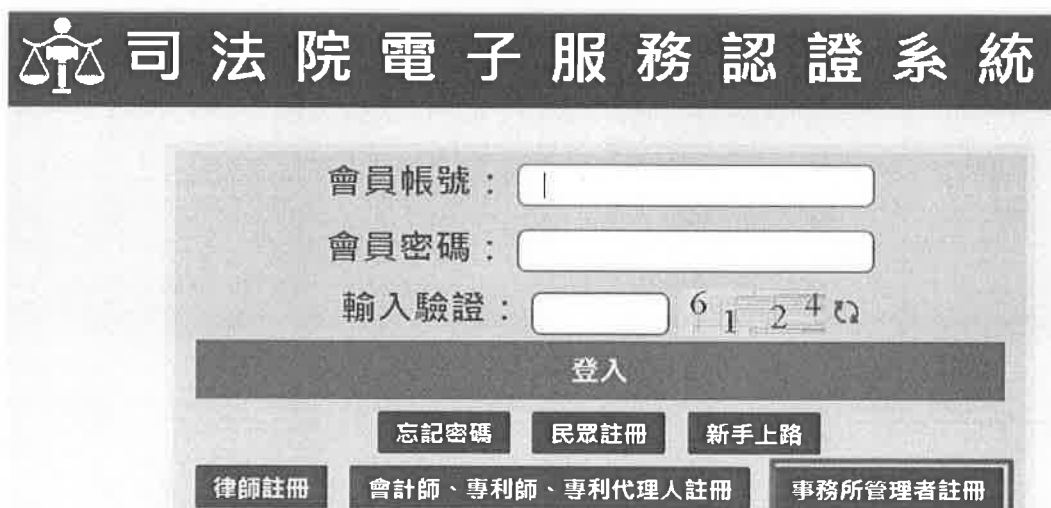
帳 號：

密 碼：

登入 忘記密碼

帳號註冊

圖62.



司法院 電子服務認證系統

會員帳號：

會員密碼：

輸入驗證： 6 1 2 4 Ω

登入

忘記密碼 民眾註冊 新手上路

律師註冊 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註冊 事務所管理者註冊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管理者帳號申請表

1040803 版

附件三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管理者帳號申請表

申請管理者帳號 異動管理者資料 註銷管理者帳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財行政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稅務行政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事事件
機關(單位)全銜			
服務部門			
管理者姓名	<small>(須與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及會計師身分)</small>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	分機	
傳真號碼	()		
通訊地址			

填表說明

1. 本申請表適用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及會計師事務所。
2. 請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下載列印本表。請填妥本表且用印，檢附管理者執業證書影本等證明文件，以公文函送司法院資訊處(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3. 同一事務所僅可申請一個管理者帳號，其具有查詢承辦人遞送訴狀之權限，請謹慎審核。管理者資料如有異動，請依說明2之方式辦理，以確保網路資料安全。
4. 管理者申請之帳號經本院核准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管理者，若申請後一周仍未接到通知者，請以電話聯繫本作業平台網頁所登載之承辦人。
5. 事務所之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及會計師，須個別於上開平台申請帳號，並於該平台之「個人資料維護」填載「所屬律師事務所」及「到職日」。自該日起，該事務所管理者，即可查得其遞狀資料。
6. 其他注意事項、文件及通知等，請至本作業平台網頁查閱。

二、如何登入系統？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首頁

網址：<http://efiling.judicial.gov.tw>

本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區分大小寫。

三、事務所管理者如何查詢所屬律師案件

律師個人須個別維護其帳號之「所屬律師事務所」及「到職日」，本功能即可查得該律師自到職日(含)起所承接案件。

司法院
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ju... 律師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 個人資料維護

個人資料維護 修改密碼 修改個人資料 產生證明文件 (提供法院使用)

帳號	ju...
姓名	林...
身分證字號	A...
電子信箱	F... 1.如要設定多組EMAIL請用「;」分隔設定，最多設定3組。 2.以上所填資料，第一組EMAIL會列於狀紙並轉至法院，其它EMAIL僅能收到收遞訴狀相關通知。
聯絡電話	02-...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身分別	律師

事務所資料維護

所屬律師事務所	司法法律事務所
到職日	1040801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1030506) (以上所填資料，自該日起，上開律師事務所管理者可查得您的遞狀資料。)

帳號資料維護 新增

銀行代碼	活期存款帳戶	帳號類別	維護
		<input type="radio"/> 約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約定	✕

確定 清除

圖63.

律師，個人基本資料維護「○○法律事務所」且「○○法律事務所」有申請管理者帳號時，出現以下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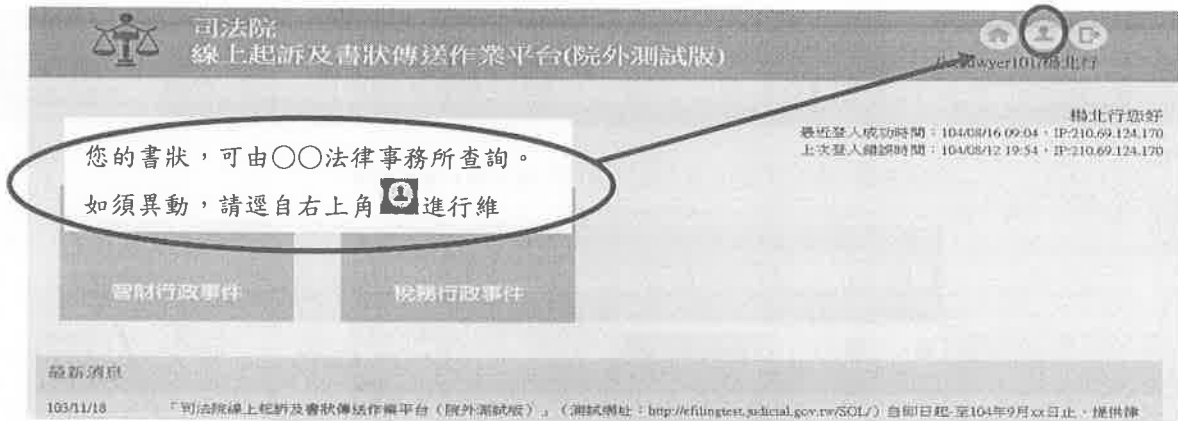


圖64.

事務所管理者即可查得案件，不能遞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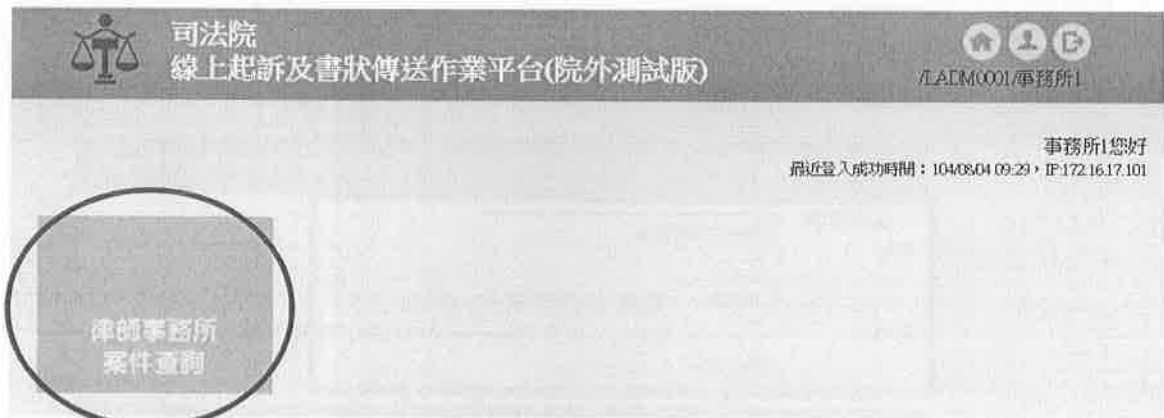


圖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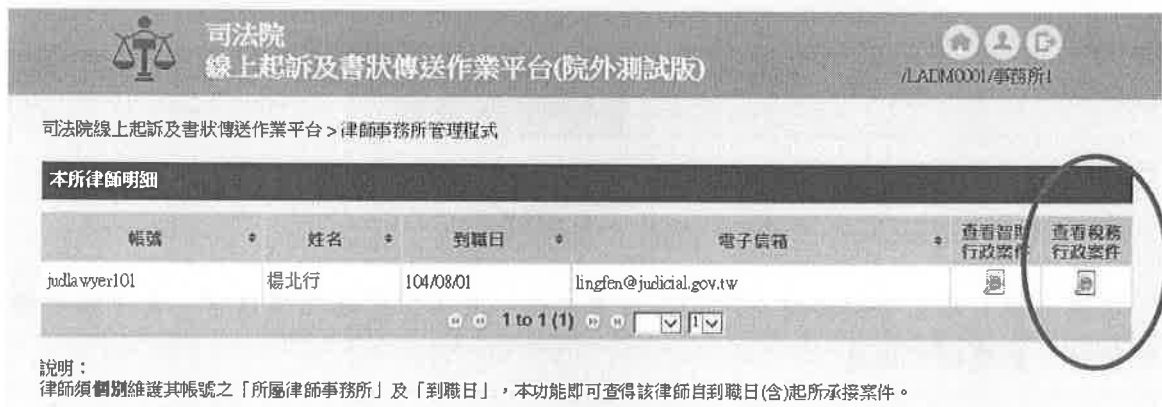


圖66.

/LADM0001/事務所1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律師：楊北行 · 帳號：judlawyer101									
案件清單 回事務所律師清單									
建立日期	遞狀法院	當事人	流水號/案號(股) 原處分/訴願決定書	案件 狀態	繳費 狀態	收狀 日期	審查分 案日期	審理分 案日期	
104/08/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社原告2	104.訴.000014(月)	已分案	未繳費	104/08/15	104/08/15	104/08/15	
104/08/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uuu	104081514575100046	完成遞狀	未繳費	104/08/15			

圖 67.

壹拾伍、MAIL 格式內容

(一) 原告起訴：原告遞狀成功通知信

寄件者: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eFiling@judicial.gov.tw>
 收件者: <dingfen@judicial.gov.tw>
 傳送日期: 2015年8月14日 AM 09:54
 主旨: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遞狀成功通知信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遞狀成功通知信
 楊北行先生/小姐 您好:
 已收到您的遞狀資訊，感謝您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完成遞狀！
 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本系統已收到您的遞狀，並供您再次自行核對之用。

您的遞狀資訊如下:

遞狀流水號	104081409541700030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4日 09時54分
遞狀明細	遞狀明細請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

圖68.

(二) 原告起訴：被告送達通知信

寄件者: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eFiling@judicial.gov.tw>
 收件者: <dingfen@judicial.gov.tw>
 傳送日期: 2015年8月14日 AM 09:54
 主旨: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訴訟文書送達通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先生/小姐 您好: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已經收到與您有關之書狀，請您儘速系統查看，感謝您的使用！

詳細資訊如下:

遞狀流水號	104081409541700030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4日 09時54分
案號	..

圖69.

(三) 被告答辯：被告遞狀成功通知信

寄件者: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eFiling@judicial.gov.tw>
 收件者: <lingfen@judicial.gov.tw>
 傳送日期: 2015年8月14日 AM 09:58
 主旨: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遞狀成功通知信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遞狀成功通知信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先生/小姐 您好:
 已收到您的遞狀資訊，感謝您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完成遞狀！
 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本系統已收到您的遞狀，並供您再次自行核對之用。

您的遞狀資訊如下:

原遞狀流水號	104081409541700030
原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4日 09時54分
遞狀流水號	104081409582200057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4日 09時58分
遞狀明細	遞狀明細請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

圖 70.

(四) 被告答辯：原告送達通知信

寄件者: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eFiling@judicial.gov.tw>
 收件者: <lingfen@judicial.gov.tw>
 傳送日期: 2015年8月14日 AM 09:58
 主旨: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訴訟文書送達通知

楊北行 先生/小姐 您好: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已經收到與您有關之書狀，請您儘速登統查看，感謝您的使用！

詳細資訊如下:

原遞狀流水號	104081409541700030
原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4日 09時54分
遞狀流水號	104081409582200057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4日 09時58分
案號	..

圖 71.

(五) 法院案件更新：法院分案等案件更新

- 1. 案號
- 2. 股別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案號:104年訴字000015號) -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補北f 8月17日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寄給 lingfen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

楊北行 先生/小姐 您好:
法院已提供最新案件資料,請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查詢最新資訊,感謝您的使用!

遞狀資訊如下:	
遞狀流水號	104081701082000088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7日 01時08分
案號	104.訴.000015

圖72.

(六) 線上起訴系統通知：帳號密碼登入失敗通知信

請儘速更新密碼!

寄件者: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eFiling@judicial.gov.tw>
 收件者: <lingfen@judicial.gov.tw>
 傳送日期: 2015年8月13日 PM 04:49
 主旨: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帳號密碼登入失敗通知信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先生/小姐 您好:
 您 RXTU2028 帳戶於 104年08月13日 16時49分 嘗試從 210.69.124.170 位置登入
 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該次登入之密碼錯誤!

以上登入錯誤之行爲,如非您自己所爲,爲免有心人士正利用您的帳號嘗試登入
 系統,建議您進入系統進行密碼修正,以確保資訊安全。

圖73.

壹拾陸、MD5 工具

本系統所公開之三方驗證工具。



圖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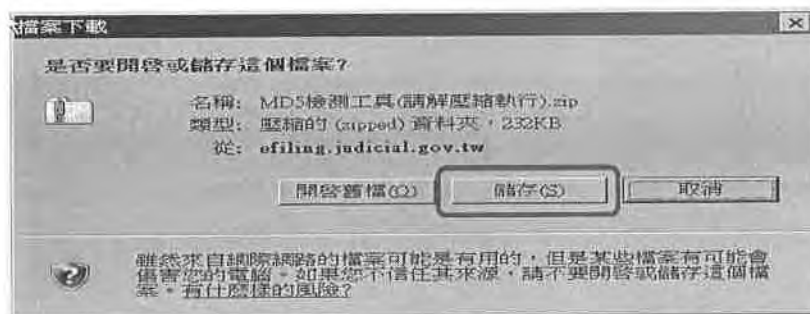


圖 75.



圖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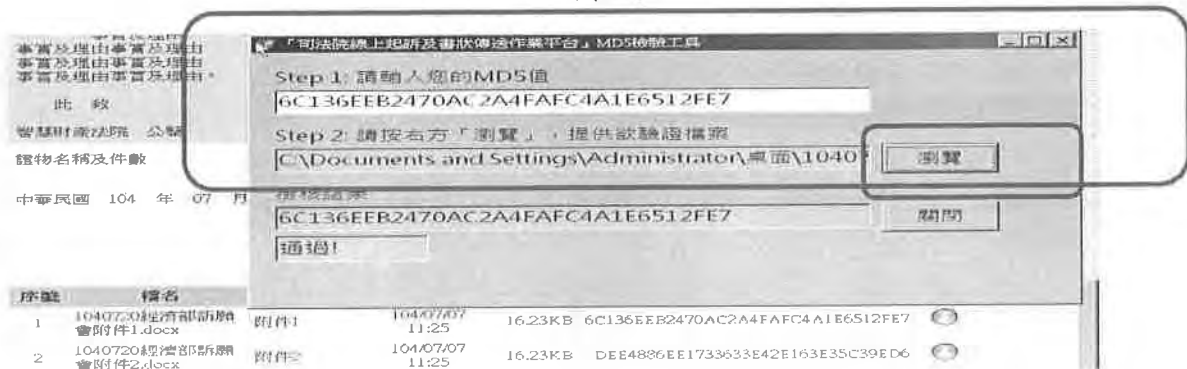


圖 77.

壹拾柒、電子筆錄調閱

- 電子筆錄調閱之收費，按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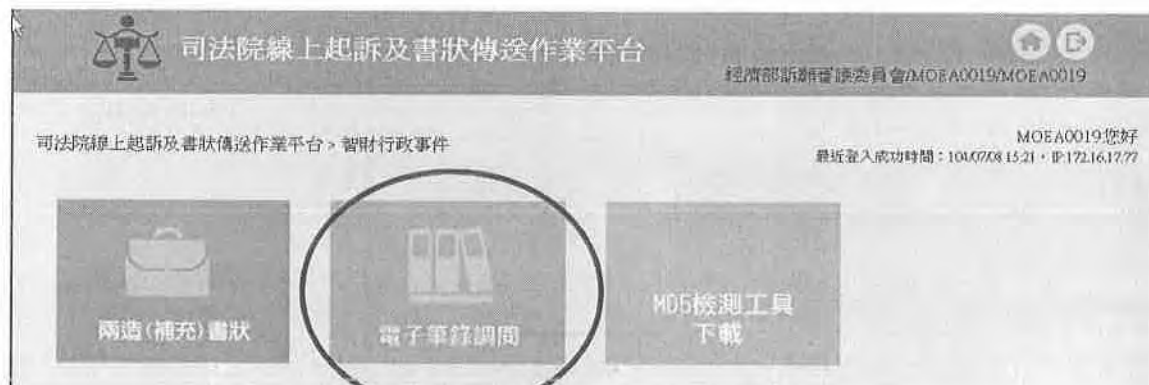


圖 78.